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计财便函〔2022〕241号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谋划储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 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运用3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以补充重大项目资本金方式加大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支持的部署安排，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关于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要求，现就加快谋划储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

基础设施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金融助

力稳定经济大盘的重要抓手。党中央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4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明确提出加强包括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在内的五类基础设施建设。6月，国务院召开多次常务会议，明确提出调增政策性银行8000亿元信贷额度以及运用3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抓住本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契机，结合区域特点和政策要求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加强与财政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的衔接配套，撬动更多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助力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准确把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政策要点

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筹资3000亿元，用于补充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项目资本金、但不超过全部资本金的50%，或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财政和货币政策联动，中央财政按实际股权投资额予以适当贴息，贴息期限2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抓紧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三、聚焦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重点领域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已明确纳入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进行项目谋划，具体包括：

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重点是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黑土地保护、中低产田改造提升、对符合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等。

农村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重点是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以及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产地市场等。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包括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设施种植业，生猪、肉牛、奶牛、蛋鸡、肉鸡等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升级，陆基工厂化水产养殖和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等立体生态水产养殖。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是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以及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行动等。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以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均可纳入支持范围。

四、充分调动各类涉农市场主体积极性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支持中农发、中粮、中储粮、北大荒集团、广东农垦等国有大型农业企业，地方涉农投资公司等各类平台公司，以及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民营企业，包括各类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种业阵型企业、设施农业企业、农业科技攻关企业等，围绕以上

重点领域创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要指导符合条件的相关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用好该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充实项目资本金。鼓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因地制宜探索通过设立国有平台公司等模式，用好该项政策，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

五、着力做好重大项目报送衔接工作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地方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协调，指导相关企业，聚焦重点领域，谋划创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填报相关表格，报送同级发展改革委，并主动加强与国开行、农发行省级分行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各行业主管司局要加强对本领域项目指导，谋划创设本领域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跟踪项目投资落实情况，定期将项目谋划、储备、申报、落实情况报送计划财务司（邮箱：moafinance@agri.gov.cn），切实加快项目落实和建设进程。

联系人及电话：黄文君 010－59192587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2022年7月19日